

其他事項說明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三) 聯絡人：林專員
- (四) 電話：(02) 7736-5772
- (五) 傳真：(02) 2397-6941
- (六) 電子郵件：norme324@mail.moe.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有關預告時民眾建議退場學校之留守人員及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墊付基準應重視各校差異並強化經費稽核機制及董事工作報酬等相關疑慮，本辦法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皆有相關機制，並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管理會審議及把關，爰維持草案文字。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辦法係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3條第6項授權規定訂定發布。

¹ 格式說明：

- (1) 標楷體 14 號字，單行間距。
- (2)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